

中国股份经济手册

刘鸿儒题

万国学术出版社

94
F121.29
12
2

中國股份經濟年冊

主編：

金建棟
孫樹義
朱平壤
聂庆平

劉鴻儒題



3 0105 4036 1



萬國學術出版社

B

987389

(京)新登字 141 号

中国股份经济手册

金建栋 孙树义 朱平壤 袁庆平 主编

*

万国学术出版社出版

(北京朝内大街 137 号, 邮编 100010)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大地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1/16 (精装) 印张 31.5 字数 700 千字

1993 年 4 月第 1 版 199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2,500

ISBN7-80003-270-5/F.12

定价: 66.00 元

《中国股份经济手册》编辑委员会

主编：金建栋 孙树义
朱平壤 聂庆平

编委：李晓雪 李慧敏 胡静林
郭 锋 高良玉 黄红元
刘 研 朱 胜 侯焰军
朱 琳



编 纂 说 明

改革以来,中国的股票市场试点得到迅速发展。截止1992年底,我国经体改委部门正式批准的股份制试点企业已达1630多家,其中股份有限公司630家,有限责任公司1000多家。自1990年和1991年相继批准设立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后,股票市场发展逐步推进,股票交易量成倍增长。至1992年底,上海、深圳交易所共有61家上市公司的股票挂牌交易,年交易量达1374亿元,比1991年全年43亿元交易额增加32倍。应该说,中国的股票市场正朝着健康稳步的道路发展。

展望未来,我国会进一步扩大股份制与股票发行的试点,允许部分省、市挑选一些企业公开发行股票。由于其他省市在这一项改革上尚缺乏经验,不少企业界和管理部门的同志对企业股份制改组、资产评估、股票发行及其相关政策不太了解。为此,我们特编辑了《中国股份经济手册》一书。该书邀请国家体改委生产体制司、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管理司、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负责企业股份制改组和股票发行操作管理的同志来编写,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实用性和科学性,有利于大家读后操作。

《中国股份经济手册》的主要内容包括:企业股份制改革与股份公司;企业资产评估理论与方法;股票发行文件准备、信息披露与审查;B种股票和法规汇编等。编写的最大特点是在结合西方股份公司与股票市场基本做法的基础上,详细说明了我国企业股份制改组、资产评估和股票发行与上市交易的实践,希望对推动中国的股份制与股票市场规范化试点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该书的编写工作能得到国家体改委、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等国家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并且非常荣幸地能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刘鸿儒主席题写书名,在此表示最衷心地感谢!

由于该书编辑比较仓促,难免存在一些错误和疏漏,请读者谅解。

编 者

1993年4月10日

目 录

第一章 股份经济概述	1
第一节 股份经济的特征和作用	1
第二节 股份经济的产权关系	6
第三节 我国的股份经济	11
第二章 股份有限公司	17
第一节 股份有限公司概述	17
第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19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	22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24
第五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登记注册	34
第六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并、分立与清算	36
第三章 股票与股票市场	47
第一节 股票的概念和种类	47
第二节 股票交易所	52
第三节 股票发行与股票交易	57
第四章 股份制试点方案	63
第一节 股份制试点的选择	63
第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67
第三节 公司章程	70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结构	76
第五章 股份制试点的资产评估	97
第一节 试点企业资产评估概述	97
第二节 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	104
第三节 资产评估的类型	118
第四节 资产评估的会计处理方法	143
第五节 资产评估的管理	154
第六章 股票发行审批	165
第一节 股份制试点企业的审批	165
第二节 股票发行审批管理	169
第三节 股票发行方式的选择	174
第四节 招股说明书的内容与格式	179
第五节 招股说明书实例	189

第七章 人民币特种 (B 种) 股票	257
第一节 B 种股票概述	257
第二节 B 种股票的发行	260
第三节 B 种股票的交易	263
附录 法规汇编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证券市场宏观管理的通知	269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272
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	285
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	289
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	307
股份制试点企业宏观管理的暂行规定	317
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	319
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总说明	331
股份制试点企业劳动工资管理暂行规定	373
股份制试点企业有关税收问题的暂行规定	374
股份制试点企业审计暂行规定	375
股份制试点企业财务管理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376
关于股份制试点企业物资供销管理暂行规定	383
股份制试点企业土地资产管理暂行规定	384
深圳市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386
深圳市人民币特种股票管理暂行办法	397
深圳市人民币特种股票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401
深圳市股份有限公司暂行规定	405
深圳市上市公司监管暂行办法	428
深圳市证券交易所 B 股交易、清算业务规则	439
深圳市人民币特种股票登记暂行规则	447
上海市证券交易管理办法	450
上海证券交易所章程	460
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暂行办法	464
交易员守则	467
上海市人民币特种股票管理办法	468
上海市人民币特种股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470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业务 (人民币特种股票) 补充规则	475
B 种股票托管事项确认书	478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业务试行规则	479

第一章 股份经济概述

第一节 股份经济的特征和作用

一、股份制的起源和发展

股份制是指不同的所有者共同出资创办企业的一种资产组织形式。股份制起源于中世纪的欧洲。随着商业的发展,贸易的兴旺,以及风险分散的客观要求,推动了股份制的产生和发展。

在欧洲中世纪,我们可以从大陆发展和海上贸易两个方面来了解股份制的起源和发展。

1. 从当时大陆方面的情况看,地中海沿岸各城市商业繁荣,都市兴旺,贸易发达,个体商人在中世纪社会经济生活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在由亲属、子女等继承商人们自己所经营的商号时,为了避免商号停业,防止家产分散,于是便共同继承、共同经营先辈留下的商业企业,共享盈利、共负亏损,从而形成了所谓的家族营业团体,也称为家族企业(Family Business Undertaking),这便是后来的无限公司、有限公司的一种前身。

2. 从海上贸易的情况看,中世纪沿地中海海上贸易兴旺,由于海上贸易,需要巨额资本,要冒很大风险,经常遇到风浪的袭击和海盗的抢劫、骚扰。于是船舶共有便应运而生。船舶共有实际上是一种合伙公司或合营公司,入股者之间的关系是一种合伙关系。当时,与海洋贸易相关的合伙企业还有两种形式。一种组织实际上是借贷与合伙公司的联合,即资本所有者以分享企业利润为条件,将资本委托给船舶所有者去经营。资本所有者只对预付或委托的这部分资本负责,负有限责任,不负连带责任。在这种组织形式中,资本所有者的地位类似于隐名合伙人或隐名股东。这种形式和船舶共有孕育着隐名合伙和二合公司的雏形。另一种主要形式是一种更为稳定、持久的合伙形式。在这种组织中,每个合伙人都是另外的合伙人的代理人,并以其全部私人财产对企业的债务负责。在这里,合伙关系中的代理权和无限责任这两个要素在当时就已经具备了。

在14、15世纪,地中海沿岸的一些城市已经产生了资本主义的萌芽。从16世纪开始,西欧的封建制度迅速解体。在16—18世纪,是封建社会向资本主义社会过渡的时期。在此基础上,英国从18世纪60年代开始了产业革命,到19世纪,英、法、德、美等国都相继完成了产业革命。在这一历史过程中,生产力有了很大的进步,生产的社会化程度也大为提高,商品经济发展迅速,股份制在这一时期有了长足的发展,逐步走向成熟。股份制的组织形成逐步向现代公司过渡,并且开始有了法律规范,同时,公司的规模比以前大大地扩大了,股份公司的数量也大大增加了。在1855年和1862年,英国先后认可了公司的有限责任制和颁布了公司法,促使股份公司的数量大为增加。1857年中,新

登记的有限公司有 348 家, 1863 年中, 所登记的有限公司达 691 家, 1879 年为 1034 家, 1881—1883 年平均每年有 1600 多家新登记的有限公司, 到 1888 年 4 月 30 日, 继续营业的公司为 11001 家。许多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也改组为股份公司, 从而股份公司成为一种主要的企业组织形式。从美国及其他资本主义国家的情况看, 股份公司也发展迅速。美国在 18 世纪末出现了股份公司, 1817 年美国各州颁发的公司执照已达 1800 个, 到 19 世纪末, 股份公司成为美国采掘业、制造业、运输业、银行业、保险业及公用事业中企业的主要组织形式。19 世纪下半叶, 是股份公司发展的一个高潮期, 到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 股份制已经逐步成熟, 并在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政治、经济生活中扮演着不可缺少的、举足轻重的角色, 股份公司成为居于主导地位的企业组织形式。

资本主义制度经历了从自由竞争向垄断资本发展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 股份公司这种企业组织起到了一种杠杆的作用, 而股份公司本身在这个过程中也得到了发展。在这一阶段, 股份公司这种企业组织形式在现代西方各国各产业中占了绝对的统治地位。在美国, 股份公司约占企业总数的 15% 左右, 但收入占美国企业全部收入总额的 85%, 70% 以上的工资总额是公司支付的。同时, 关于股份公司的立法也趋于完备。有关公司的立法是股份经济进入成熟阶段的重要标志之一, 随着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和组织公司经验的积累, 各资本主义国家对于公司的立法也越来越完备。英国、美国、法国、比利时、西班牙、葡萄牙都有比较完善的公司法规。

二、股份经济的特征

我们分析股份经济的特征, 不能离开对股份公司的分析。股份公司作为企业的一种特殊组织形式而出现、存在, 有着区别于其他组织形式的企业的特征。

(一) 股份公司的法人特征

法人是指具有民事权力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公司作为法人, 应该具有法人所必须具备的三个基本特征:

1. 组织特征

组织特征的核心是公司必须依法成立, 即公司必须依照公司法或其他有关公司的法律、法规成立。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所规定的形式成立, 因此, 公司具有准则性或组织定型性。有些国家的公司法或有关的法律规定有无限公司、有限公司、两合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四种形式, 那么, 在该国范围内, 要成立公司, 就只能在这四种形式中选择, 否则, 就是非依法成立。

2. 财务特征

财产特征也就是公司拥有自己能够独立支配和管理的财产, 要有法定的资本数额。这是公司作为法人存在和进行活动的物质基础, 是公司享受经济权利与承担经济义务的前提条件。

3. 人身特征

人身特征即公司具有法律所虚拟、创造和认可的独立的人格, 是一种“人格化”了的经济组织, 它是经济法律关系权利与义务的直接承担者。公司作为法人, 能够像自然人一样, 作为社会的基本细胞参与经济活动。但是公司作为法人企业, 与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等自然人企业不同。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由自然人出资经营, 归个人所有和控制, 单独或

由合伙人负无限清偿债务责任，而不受出资额的限制。但公司不同，它拥有自己能够独立支配的资产，它是以自己的财产来承担民事责任的，在经济生活中，它以法人所有者的身份来行使对财产的权利。公司的资本独立于股东个人的财产而存在。一般而言，公司对其义务的承担与履行以其实际的财产为限，公司的股东只以其所认股份为限，对公司的债务负有限责任。

（二）股份公司具有联合性

从前面我们分析股份制公司的产生和发展来看，无论是原始公司还是现代公司，都有一个共同的特征，那就是联合性。

一般来说，公司是由两人或两人以上以一定形式出资联合组成的企业。这里所说的“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公司具有“人合”和“资合”两重特点。公司是社团法人，它以人的结合即人合为成立的基础。在各个国家的公司中，对各类公司股东人数的最低限度都有明确规定，尽管各国公司法对此具体规定不一，但公司的股东人数一般至少都得在2人以上。同时，公司还具有资合性，即公司的股东必须出资，是资本的结合。按照公司的组成是否强调股东个人的信用、声望、地位、财力来划分，公司可以分为资合公司和人合公司。前者以出资为条件，不强调个人的信用等，如股份有限公司。后者则以股东个人的信用为条件，如无限公司，至于两合公司、有限公司、股份两合公司，则是人合兼资合性质的公司。

（三）公司领导制度的特征

与其他类型企业不同，股份制企业的领导制度有以下特征：

1. 股东授权

企业经过股份制改造成为股份公司后，企业的所有者主体实行了多元化，企业主要负责人不再由国家来任命，而是由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来决定。

2. 纵向分权的领导制度

与我国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实行的横向分权的领导制度不同，股份制企业则建立起一种纵向分权的制度。这种企业领导制度的特征是，最高权力机构只有一个，然后逐级授权，而每一级的权限也是集中统一的。这样，就可以避免横向分权产生的弊端，提高工作效率。

3. 企业的财产管理权，经营决策权，指挥权和监督权既有明确的划分，又相互制约

股份制企业是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它拥有财产管理权、经营决策权、生产指挥权和监督权。在股份制企业的领导制度中，财产管理权是由股东大会来行使的；经营决策权是由董事会来行使的；指挥权是由经理、副经理等专业人员来行使的；监督权则是由监事会来行使的。这样，上述四权既有明确的划分，分别由不同的管理机构或人员来行使，又相互制约，形成了科学的领导制度。

4. 民主管理或称共同管理

在股份制企业中，由于企业具有了完全的经营权，这就扩大了民主管理的权限和范围。企业职工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参与企业的决策和管理：

（1）企业职工可以成为公司的集体或个人股东，派出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履行股东的职责。

（2）职工可以根据国家法律或企业章程选出自己的代表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和监事会，

行使经营决策权和监督权。

这样，在公司的财产管理机构、经营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中都可以有一定数量的企业职工参加。既可以克服横向分权带来的各种弊病，又可以实行全面的民主管理。

(四) 在所有制关系上的特征

1. 投资主体多元化

由于股份制企业的股东数量可以很多，在众多的股东中，有个人股东，也有大学、政府以及其他一些组织机构（如保险基金会、养老基金会及其他有关的金融机构等）等团体性股东，还有因企业间相互参股形成的以企业法人作为持股者的股东，还可以有外面股东，其中，个人股东也是不同的投资者，因此，公司具有投资主体多元化的特征。

2. 是公司财产的独立支配性

这一特征是由公司作为法人所具有的财产特征所派生出来的。虽然公司具有投资主体多元化的特征，但是，公司的财产是作为一个整体来发挥其功能的，公司作为法人，享有对自己财产包括公司所有资本的独立支配权。

3. 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性

一般而言，公司的所有权和经营权在形式上是分离的。公司的投资者不一定直接插手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公司的经营管理者，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尤其是在大中型公司中，投资者并不一定直接进行管理，而可以由各种有关专家来承担经营管理的职能。相反，在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中，所有权和经营权则是相互统一的。企业经营管理的职能，一般都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三、股份经济的作用

(一) 有效集聚资金，促进经济发展

股份经济是伴随着资本主义扩大再生产的需要和资本集中的需要而建立起来的。资本主义生产有两个最显著的特点：一是高度发达的商品货币关系，二是社会化大生产。这些特点决定了必须有大量货币资本才能进行生产。因此，资本主义生产需要资本的积累和集中。积累，只能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缓慢增加，而集中资本在时间上可以很快取得明显效果，促使资本主义生产规模迅速扩大。实现股份经济，建立股份公司，是集中筹集资本的有效方式，它在短期内把社会上分散的单个资本结合成为一个巨额的股份资本。在股份经济机制中，通过建立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又是集中资金的最好形式。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可以广泛动员社会闲散的和分散的货币资金，为个人投资提供了可选择机会，能够把个人消费基金转化为长期投资。对购买股票的投资大众来说，所得股息一般都大于在银行存款的利息，具有很强的吸引力。对发行股票投资的股份有限公司来说，在资金使用上不必考虑还本问题。股票的流通，使社会资金向高效率、高利润的部门、行业和企业流动，使资源配置优化，产业结构合理化。股票的流通，对投资大众来说，投资的风险大大减少，股市上涨时，并可望获得较高的增殖收入。股份经济尤其是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这些特点，加速了生产集中和资本技术构成的变革，加速了垄断，促进了资本主义国家工矿、农牧、建筑、运输、商业及金融等各行各业的发展，促进了技术的极大进步。没有股份经济，就没有今天西方国家发达的工业社会。

在我国，尽管股份经济尚处于股份制试点阶段，但已经为社会主义经济发展开辟了一

条新的融资渠道。几年来,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 的 89 家试点企业,将 8.3 亿元的消费基金转化为生产建设资金,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发展资金长期不足的问题。

(二) 促进企业走向科学管理的道路

实行股份经济,建立股份制企业,一般都有合理而完整的章程、组织,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管理和监督机构。这样,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全权交由选定的总经理负责,并由总经理物色任命,具有管理经验的专家作为副总经理和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实行了企业所有权和经营管理权的分离,摆脱了资本主义独资和合伙等形式企业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管理,形成了集中与分权相结合的公司管理体制。这样,公司董事会可以广选人才,任人唯贤,企业以精通管理和业务的专家治理,专心经营。因而,股份制企业一般竞争力强,经济效益高。

(三) 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企业集团形成

股份制企业可以通过“控控制”的形式,一方面走向垄断,另一方面促进了经济联合的发展。控股公司通过发行和销售自己的股票,来搜集社会上的闲置资本,用以购买其他公司的股票。然后再以所持有的这些公司的股票为后盾,扩大发行自己的股票,再进一步购买其他公司的股票。这样,它就能控制和操纵愈来愈多的其他企业。这种形式可以在短时间内加速资本的积聚和集中,形成企业财团。这在客观上避免了投资分散,加强了经济实力,使某个产业部门能够在短期内以更快的速度发展。

从我国股份经济试点发展的情况看,股份制作为一种企业财产的组织形式,使企业的全部财产不仅有明确的归属,而且可以划分为便于转让的较小份额,这样便为这些企业的产权在全社会范围内流动,发展企业集团和调整产业结构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南通机床厂是一家打开了国际市场,出口居全国机床行业前列的全民企业,但生产能力不足,急需扩大。南通市有七个相关的工厂,有的是全民企业,有的是集体企业,有的是乡镇企业。为了把这七个企业合成一个大公司,他们采取了股份制的办法,合股经营,组成南通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这样,既突破了部门和所有制界限,发展了企业集团,又调整了不合理的企业结构,并且很好地协调了各方利益,各方按股分红,通过参加董事会参与决策,有效地发挥了各方面的积极性。

(四) 促进企业转换经营机制

从我国的试点情况表明,一方面,通过股东对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的监督,另一方面,通过股票在市场上的价格涨落,同时接受独立于企业之外的国家认可的注册会计师各事务所对企业财务帐目的审核,加强了企业的自我约束,改变了我国企业自我约束软化,企业经营机制极不健全的状况。当国营企业改组为股份公司后,产权的约束成为一种切实的压力。尤其是公司股票上市后,财务情况要向社会公布,接受“股民”的监督,这方面的压力比过去只向政府主管机关负责时要大得多,经理们甚至睡觉也觉得心里不踏实。这种压力促使企业提高投入产出效益。深圳市的一项资料表明,在 1989 年工业企业出现大面积效益下滑的情况下,股份公司的平均资金利润率为 16.77%,高于全市工业企业平均资金利润率 13.73% 的水平。其中 5 家上市公司从 1988 年至 1990 年三年中,利润平均年增长 97%,净资产年增长 1.3 倍。能够取得这样好的经济效益,是与股份制企业具备良好的经营机制分不开的。

第二节 股份经济的产权关系

一、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

(一) 所有权与经营权的概念

所有权和经营权是两个既互相联系又互相区别的概念。所有权是指在法律上财产归谁所有,由谁支配的权力。所有权的核心是支配权,它包括财产的最终处分权和收益权。经营权指的是对财产中的生产资料的实际占有、使用权,即利用生产资料进行生产,创造新的使用价值和价值的权力。经营权包含占有权、使用权和对产品的处分权。经营权的核心是占有权。

所有权和经营权既可以同属于一个主体,又可分属两个不同的主体。当两权同属一个主体时,这个主体则既是所有者又是经营者,这时他就拥有所有权、占有权、使用权、支配权和对产品的处分权。当所有权和经营权分属于所有者和经营者两个不同的主体时,则所有者拥有所有权和支配权(财产的处分权和收益权),占有权、使用权和对产品的处分权就属于经营者了。

(二) 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

实行股份经济,对现有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和组建新的股份制企业,企业的所有权和经营权必然会分离,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形式

实行股份制的企业,所有权属于公司全体股东,并且由股东代表大会来行使,经营权则由董事会和经理阶层来行使。但无论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由经理组成的经营管理委员会,都是公司的法定组成部分。所有权和经营权在企业内部产生不同程度的分离,股东和企业的责、权、利通过国家的法律和法规来规定。

2. 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程度

股份制企业一般有两种形式: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中,由于股东较少,一般情况下,股东都担任公司的领导职务,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因此,所有权和经营权只存在部分分离。在股份有限公司中,由于股东众多,绝大多数股东都不能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公司一般都由经理阶层经营,经理并不一定就是公司的股东或主要股东,而是具有丰富经营管理知识和经验的专家,所以公司的所有权和经营权在内部基本分离。

3. 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稳定性

股份有限公司的两权分离是一种规范化的、稳定的两权分离,公司一旦成立,两权分离就立即发生。而且,由于股票具有只能转让不能退股的特点,决定了这种形式的分离不受股权转让的影响,也没有期限,只要公司不破产,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就一直存在下去。

4. 所有权实现的方式

实行股份制的企业,所有权通过股息和其他股东权来实现。在一般情况下,股息要和企业经营好坏挂钩,是一个经常变化的量。其他股东权则是由国家有关法规和企业的章程

来规定的，它也是股份制企业股东所有权实现的重要形式之一。

5. 企业独立的程度

企业实行股份制，就使企业有了独立的资产，企业不仅可以占有、使用这些资产，而且发生亏损时，还可以用这些资产抵债；当企业的资产不足以抵偿债务时，企业就要破产。国家和企业的关系也发生了变化，它不再是企业唯一的所有者，而只是所有者之一。这样，企业就成了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成了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

二、股东权与企业法人所有权

分析股份制企业的产权关系，必须要涉及到股东和股东权，公司法人与法人所有权这些基本问题。

(一) 股东和股东权

股东是股份的所有人，是公司资本的投资者。在股份有限公司中，股东是股票的合法持有人，是股票的所有者。股东与认股人是两个既有区别又有联系的概念。在公司取得法人资格以前，认定股份的法人和自然人为认股人。公司成立之后，认股人就成为公司的股东。

什么人可以成为公司的股东呢？各国的法律对此有不同的规定。一般说来，自然人和法人都可以成为股东。自然人达到法定年龄则可以成为股东，在我国必须是18周岁以上的公民。法人也可以成为公司的股东。对全民所有制企业的改造为股份制企业，或者国家出资与其他单位、个人建立股份制企业，其中的国有股由国有投资公司掌握比较合适。国有投资公司不是政府机构，而是经营国有资产的营利性的企业组织。投资公司实行自负盈亏，国家根据经济效益来考核各投资公司的经营状况。这样，就可以使政府和生产企业脱钩，使政府机关只行使经济调控职能，使企业真正做到自主地经营。

投资者成为公司的股东之后，就拥有了股东权。股东权是公司股东基于其股东资格而享有的权利。股东权是一种综合性的权利。其主要权限有如下几个方面：

1. 对股票或其他股份凭证的所有权

股东是公司股票或其他股份凭证的所有者，对拥有的股票和其他股票凭证有处置权。如馈赠，转让，抵押等等。

2. 对公司经营决策权

股东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仅限于长期规划，方针性决策一类。这种参与权比较多，比如，股东享有出席股东会议并对有关决议进行表决的权利。占公司全部发行股份一定比例的股东有权请示或自行召集临时股东会议的权利，股东有查阅公司有关表册、帐簿的权利，对董事或监察员的违法行为有权对其起诉，等等。

3. 参与公司收益分配的权利

收益分配权中最重要的是获取股息和红利的权利。此外，还有在公司清算之后分得剩余财产的权利，在自己的利益难以得到公司决议的保障时，请示公司收买自己股票的权利，等等。

4. 其他权利

除以上权利之外，还包括优先购买本公司增资发行股票的权力，记名股票更换无记名股票，无记名股票改为记名股票的权利，等等。

以上所述各项股东的权利,按照不同的划分标准,我们又可以把它划分为以下四类:

(1) 按股东行使权利的目的,又可以分为股东共益权和股东自益权

共益权是指以参与公司经营为目的的权利,也就是上述第2条包含的各项权利。自益权是股东直接从事公司接受经济利益的权利,即上述第3条、第4条所包含的权利。

(2) 按股东拥有的股份类别,分为普通股股东权和优先股东权

普通股股东权是指公司普通股东所享有的权利,它包括上述共益权和自益权。优先股东权体现在盈利分配和剩余财产的分配方面,较普通股优先,但在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参与方面常常受到限制。

(3) 按股东行使权利的方法,分为单独股东权和少数股东权

单独股东权即一人即可行使的股东权。如表决权,查阅公司的表册、帐簿权等。少数股东权指为少数股东所享有的一种特殊权利。如在有些国家规定凡连续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发行股票3%以上的股东具有股东临时会召集请求权和自行召集权,以及监察员的选任请求权等,这类权限就属少数股东权。

(4) 按权利的性质,可分为固有权和非固有权

固有权是指股东依据法律取得的权利。这种权利公司章程或股东会的决议不能剥夺和限制。非固有权是指公司章程或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剥夺和限制的权利。股东的这种权利通常不是依据国家法律取得的,而是公司章程或股东会在国家法律之外赋予的。

(二) 公司法人与法人所有权

我们首先分析公司法人的基本特征。公司法人是企业组织制度高度发展的产物。在法人企业出现之前,企业多采用私人独资的形式。这种企业的财产和自然人私有财产是不可分割的。因此,作为企业主的自然人的承担民事权利和义务,企业没有法人地位。这种企业也必须注册,以取得合法的地位,但并不拥有法人地位。股份制企业出现之后,法律承认了它的法人的地位,便产生了公司法人。与自然人企业比较,公司法人具有以下几个基本特征:

1. 公司法人的财产掌握在多个所有者主体手中,与自然人企业的所有权主体单一化不同,公司法人使企业的所有者具有多元化和分散化的特点。

2. 公司法人具有独立的、边界十分清楚的财产。公司法人的资产与属于公司这个团体的自然人的财产相脱离。如果企业的资产在法律上仍属于其成员个人的财产,或者企业的财产与个人财产没有清楚的边界时,这种企业不可能成为公司,也就不能成为法人企业。

3. 公司法人一般都存在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股东在投资于企业之后,并不一定参与企业的经营活动,公司由经营者集团直接经营。自然人企业的所有权和经营权是统一的。

4. 公司法人既要有独立的权益,又要独立地承担责任,完全实行自负盈亏。而自然人企业和企业主的利益是完全等同的,由企业主自负盈亏。

5. 公司法人具有取得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能力,能以自己的名义在法院起诉和应诉。而在自然人企业中,这种权利和义务由企业主直接承担。

接下来,我们看看法人企业的条件。在现实经济生活中,企业要获得法人地位还必须

具备一些基本条件。

1. 法人企业必须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章程

任何法人企业必须有自己的名称，并且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法人企业还必须有自己的组织机构，一般应包括权力机构、决策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等等。此外，法人企业必须要有自己的章程，作为自己的行为规范，公司章程要规定企业的目的宗旨，业务范围、资本数额、机构及其职权，以及分配制度，等等。

2. 必须要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设施

经营场所应包括管理机构活动的场所和工人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在这些场所里要有与其业务范围相适应的设施。固定的经营场所不仅是企业从事生产经营的基本条件，而且与自然人的住所所有类似的法律意义。企业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便于确定对该企业的案件的诉讼管辖权适用的法律，确定法律文书的传达以及确定债务清偿等问题。

3. 必须有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资本数额和从业人员

企业的性质、目的和类型不同，成为法人企业的资产最低限额也不一样，但只有达到国家规定的最低限额时，它才有条件成为法人。同时，成为法人企业还必须要有有一定数量的从业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和生产工人。

4.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法人企业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因为企业成为法人之后，就将成为承担民事权利和义务的主体，具有独立的意志和独立的利益，它们在法律上就与自然人的意志和利益相分离。要具有这种能力，一是要求法人企业必须有自己独立的资产，他们对这些资产有占有、使用和支配的权利。二是必须有自己的法定代表人，由他代表公司来承担民事责任。

5. 经营范围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一经注册，法人企业必须在核准登记注册的经营范围內从事经营活动。企业的经营业务可以一业为主，兼营他业，但所有经营业务都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

最后，我们进一步分述法人所有权。企业取得法人资格以后，便对其运营的资产获得了占有、使用和处置的权利。这便是法人所有权。因此，法人企业不管由谁投资设立，投资一旦形成企业的资产，投入运营，其具体产权就归法人企业，而原来的投资者就成为股东，即作为股票的所有者与现实资产的运营脱离关系。

与一般意义上的经营权相比较，法人所有权既有相同之处又有所区别。相同之处在于：它们都是通过一定的法律手段获得的一种现实所有权，企业利用这种现实所有权可以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以获取收益，并采取相应的形式使原来的所有者获得一定的经济利益。它们的主要区别在于：

(1) 一般的经营权是有期限的，暂时的，而法人所有权却是永久性的，只要企业的法人身份不改变，法人所有权就不会丧失。

(2) 一般的经营权不包括对财产的处置权，比如借款和债券到期必须偿还，租赁企业和承包企业也不能用租赁和承包来的资产去抵债。而法人所有权包含资产处置权，法人企业可以用占有的资产去抵债，甚至破产。从这个意义上说，法人所有权不仅包括了占有权，使用权，而且包括了资产的处置权。

三、股权设置与股份结构

(一) 股权设置

在世界各国,对不同的企业,股权的设置状况差别很大。一般地说,社会主义国家股份制企业的股份可由国有股、社会法人股、职工合作股和城乡居民私人股等四种股份构成。

1. 国有股

国有股是指全民所有的资本折成国有股份,属于全体劳动者共同所有,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或投资公司)行使所有权,股票一般为记名股票,经股东会同意可以转让,或换成不记名股出售。一些国有股也可以作为转让,或换成不记名股出售。一些国有股也可以作为优先股。对国有股的进入或撤出,对企业控股或放弃控股,应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经营公司具体负责,以便把国有资本集中投向重点企业或需要控股的企业。

2. 职工合作股

这部分股份是由本企业职工以个人财产入股,取得职工个人记名的股票。职工入股既是权利,也是义务。以职工个人记名的合作股应实行等额制,或有最低额和最高额的限制。和社会上私人购买的股票不同,本企业职工的合作股是具有合作性质的公有股。职工拥有个人的记名股票,不单纯是投资人股关系,也体现了职工作为劳动集体成员的关系。因此,在职工脱离企业时,不但可以退股,而且必须退股。而不记名的社会私人股则不能退股。职工个人记名股票在退休时可以退股,但也可以不退股,继续保留它劳动集体成员的身分。

3. 城乡居民私人股

股份制企业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股票的认购者为城乡居民个人,其性质则是私有性质的私人股。这种股份不能退股,但可以在市场上买卖,股票价格在市场上浮动。

4. 社会法人股

社会法人股的产生,起源于企业之间互相参股和事业单位向企业参股。社会法人股属于企业以外的另一个社会法人。社会法人股的所有制性质变化很大,取决于社会法人的所有制性质:如果是公有制单位,这一法人股则是公有性质;如果是私有制单位,这一法人股则是私有性质。当一个企业和另外一个企业合并,仍保留原企业的独立地位,只是用它的资金投入本企业,它所占本企业的股份,就只能算是企业法人股。本企业以企业名义向其他企业投资持股,则形成其他某个企业的企业法人股。这种股不能退股,但经股东会同意可以转让或换成不记名股出售。

(二) 股份结构

所谓股份结构是指各种股份所占的比例。在西方各国的公司法规中,各种股份所占比例没有统一的规定。但对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企业,对企业职工内部购买的股份和向社会非特定个人发行的股份有所规定。

从我国国营企业改革方向来看,今后我国多数国营企业都要实行股份制,但国有股在各种股份中到底应占多大的比例才合适,这要根据具体情况来决定。

对在国民经济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关系国计民生的大型企业和部分重要的中型企业,在实行股份制时,国有股可以占主导地位。但具体的比例则应视股权的分散程度而